**朝陽科技大學**

**校園永續SDGs桌遊設計**

**競賽簡章**

**主辦單位：環境安全衛生處、總務處**

**執行單位：環境安全衛生處**

**聯 絡 人：賴珮瑄（分機5354）**

**壹、目的**

一、透過桌遊設計，以提倡聯合國永續發展17項指標的內涵，培養學生對真實問題及環境議題的理解，期望學生能發展夠應變未來各項相關議題，更因所學發想出各種創新方案並採取實踐的行動力，回應當地社會文化與環境議題，提昇公民意識與環境素養。

二、培養學生對於正義公平、民主參與和永續發展的行動，增進學生的專業責任、公民意識、社會責任、專案導向問題解決、多元思考與創新。

三、鼓勵學生關注全球環保議題，同時以在地角度出發，解決地區環境問題。

四、鼓勵學生自由創作桌遊設計。

**貳、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朝陽科技大學 環境安全衛生處、總務處

**參、參加對象與人數限制**

一、本校在學學生。

二、本活動每位學生僅限申請一案，參賽作品應為實體實際作品，謝絕商業團體參與比賽。

三、採個人及團隊報名參賽，每團隊人數1-5人為限。

**肆、競賽說明**

一、競賽主題：SDGs 17項目標，涵蓋經濟、社會、環境三大面相關議題。

二、競賽方式：以桌遊實體、影片拍攝及PPT的簡報檔案參與競賽，而影片拍攝及PPT的簡報檔案可擇其一提交。

（一）桌遊實體：將競賽主題設計為桌遊實體作品（請勿以市售桌遊參賽）。材質、類型及機制種類均不設限，但須可實際操作，且非一次性使用作品（已獲獎作品請勿送件）。

（二）影片拍攝：提供影片拍攝（片長約7分鐘），影片內容包含作品名稱、設計理念及遊戲配件、遊戲玩法及進行試玩等說明。

（三）PowerPoint（PPT）的簡報檔案：以圖片與簡單的文字演示桌遊內容。

**伍、辦理時間**

一、投稿時間：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31日 星期五 17:00 前截止。

二、公布時間：將於110年11月12日，公布於本校CSR校園永續專區網站（http://csr.cyut.edu.tw/），頒獎典禮則另行通知。

**陸、收件方式及資料內容**

一、收件方式：作品請親自送達至環境安全衛生處。

二、資料內容如下：

（一）桌遊實體：桌遊實體作品打樣一份（以盒子或袋子裝妥封固）。

（二）書面資料：報名表紙本1 份（附件一）、智慧財產權切結書紙本1 份（附件二）。

（三）影片光碟：將影片或PPT的簡報檔案，燒錄至光碟內，繳交 1 份。

三、收件地點：朝陽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衛生處。

（一）地址：413310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168號。

（二）聯絡電話與人員： 04-23323000 分機 5354 賴小姐（參賽團隊於作品寄送時須需注意作品的完整性，並自行承擔風險）。

**柒、評審方式**

一、評審標準：主題性25％、完整性25％、教育性20%、社會影響力15％、創意與美感性15％。

|  |  |  |
| --- | --- | --- |
| **項目** | **說明** | **比重（%）** |
| 主題性 | 設計理念主題明確，教學應用與遊戲內容扣合，且能適用於設定的使用對像。 | 25 |
| 完整性 | 包括遊戲機制設定、指令說明、操作流程順暢度與使用狀況等。 | 25 |
| 教育性 | 能使參與的人能夠在遊戲過程中引發參與動機，學習如何解決問題並增進自己的能力等。 | 20 |
| 社會影響力 | 具有明確效益，能透過桌遊深化學員對於議題之感受，進而產生反思與實際有意義之作為。 | 15 |
| 創意與美感性 | 包括設計巧思、理念、造形、用途與創新等。 | 15 |

二、評選方式：本處委請專家組成評審團隊進行評選，依據參賽者所提供之**桌遊實體作品**、**影片內容**及**PPT的簡報檔案**之相關資料進行評分；基於防疫安全考量，採以線上評選之執行方式，必要時參賽者需同意且配合主辦單位要求進行現場評選。

**捌、獎勵辦法**

「校園永續SDGs桌遊設計競賽」獎項及獎勵金如下，得獎名單公布於朝陽科技大學CSR校園永續專區網站（http://csr.cyut.edu.tw/）。

|  |  |  |
| --- | --- | --- |
| **獎勵項目** | **名額** | **獎項** |
| 金獎 | 1件 | 新臺幣12,000元 等值禮卷或獎品，獎狀乙紙 |
| 銀獎 | 1件 | 新臺幣10,000元 等值禮卷或獎品，獎狀乙紙 |
| 銅獎 | 1件 | 新臺幣6,000元 等值禮卷或獎品，獎狀乙紙 |
| 佳作 | 4件 | 新臺幣3,000元 等值禮卷或獎品，獎狀乙紙 |

**玖、注意事項**

一、每位參賽者僅能報名一個隊伍，請勿重複報名。

二、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展示及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且無抄襲仿冒情事者。主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得即刻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已頒發之獎項並公告之。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作品創作者得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三、所有參賽作品嚴禁抄襲與仿冒，並不得引用有版權肖像權之圖片、文章或參賽作品，若經人檢舉或告發而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權利之侵害情事，參賽者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四、參賽作品若涉及或影射腥、羶、色情、暴力或影響社會善良風俗等內容，或惡意造成主辦單位包含但不限於形象、聲譽等有價或無價之損失，主辦單位皆有權不另行通知參賽者，針對該作品進行下架並取消參賽資格，並保留法律追訴權，若造成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應自負民事或刑事上賠償之責任。

五、若有上述二、三、四項情形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狀與獎品。如經得獎，獎金由執行單位依規定辦理扣繳。

六、完成報名即視同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參賽者公開於官方網站上的文字、個人資料等，視為本活動資料均歸主辦單位所有。

七、報名資料需確實填寫。填寫不全者，不另行通知，視同不符合參賽資格。本次所有參賽作品皆不退還，請參賽者先行備份。

八、參賽者繳交文件作品資料，請自行留檔備存；參賽作品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退件；得獎作品後續須提供主辦單位電子檔案，以利後續作業。

九、所有參賽者繳交之參賽作品，主辦單位得用於任何本活動之宣傳網站、文宣、報導上使用，且不限地區、免版稅、可永久、公開使用，並授權主辦單位得以各種合法正當播映管道、印刷方式、現有及日後發明之方式或媒介呈現內容之全部或部分(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改作、修飾、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播送等方式使用參賽作品)，並可公開發表，且無須再通知或經參賽者審核同意。

十、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主辦單位，主辦單位擁有自行運用於公開展示、重製、改作、印製及商品開發販售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而得獎者不得私下將得獎作品著作權轉讓予第三者，設若發生此情事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者得獎之權利，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狀。以及對於主辦單位商業與名譽上所造成之損失負起相關賠償責任。

十一、凡完成報名參加本比賽活動者，即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比賽活動規則中各項條款，且願意完全遵守本活動所述之各項規定。

十二、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公佈於本校CSR校園永續專區網站（http://csr.cyut.edu.tw/），恕不另行通知。

附件1

**朝陽科技大學 校園永續SDGs桌遊設計競賽報名表**

|  |  |
| --- | --- |
| 隊伍名稱 |  |
| 作品主題 |  |
| 設計理念(150字以內) |  |
| 代表聯絡人 |  | 連絡電話 | 市話: |
| mail |  | 手機號碼: |
| 參賽人員資料 |
| NO. | 姓名 | 科系別 | 學號 | 手機號碼 | 身分證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寄發獎狀地址與收件人 | 郵遞區號: 市(縣) 區(市、鄉、鎮)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收件人: 收 |
| 繳件日期（由主辦單位填寫） | 年 月 日 |
| 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  |

附件2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茲保證本人 遵守「朝陽科技大學 校園永續SDGs桌遊設計競賽」之各項規定，並保證報名表填具之內容及提供之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誤，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設計，絕無抄襲或盜用他人之創意或作品。如發生仿冒，抄襲情事者，願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所有得獎作品皆需配合參與主辦單位相關推廣活動，主辦單位得運用參賽獲選作品之圖片及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作為展覽、宣傳、推廣、報導、出版等非營利推廣之用。

本設計作品以創作者為著作人，同意將其著作財產權轉讓給朝陽科技大學，創作者並同意對朝陽科技大學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參賽者親筆簽名：

※ 本「智慧財產權切結書」每位參賽者需各自填寫一張。

附件2

**朝陽科技大學 校園永續SDGs桌遊設計競賽徵件**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告知暨同意書】**

本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於競賽舉辦期間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告知下列事項：

1. 蒐集之機關名稱：環境安全衛生處、總務處
2. 蒐集之目的：本單位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係為進行創意競賽工作業管理。法定之特定目的為：118智慧財產權、光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政
3. 蒐集個人資料類別：識別類(C001)、特徵類（C011、C012、C013）、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
4. 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本校將於台灣地區(包括澎湖、金門及馬祖等地區)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利用期間為蒐集日起保存五年，逾左列保存期限期後，本中心即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之。
	2. 利用方式及對象：在不違反蒐集目的的前提下，以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傳真及其他合法方式利用之。
5.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行使方式請洽本校環境安全衛生處。
6. 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如有欄位未填寫，本單位可能無法對您提供完整的服務，亦可能無法維護您的權益。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告知事項且完全明瞭其內容**

參賽者親筆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